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709）

府法訴字第 103021050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土地疑義及申請相關檔案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

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等為本縣埔鹽鄉○○○地號土地面積登記錯誤，異議陳情應依原農地重劃原地籍圖、檢核相關鄰地面積與相關檔案文書予以更正乙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復略以：「…二、有關本案之面積更正、文書檔案等之疑義本所已多次函復台端在案，且本所及縣府人員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至實地勘查並向台端詳加說明完竣。三、台端申請退還 102 年 5 月 2 日檔案申請書正本及所附新台幣二百元整一併隨文檢還。」。經查該函係重申有關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面積重劃登記錯誤等疑義曾多次函復訴願人等，以及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實地勘查時已對訴願人等詳加說明，並檢還申請相關檔案之文書正本與費用等情事，核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與檢還訴願人等資料、費用之說明，尚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理）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